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劉嘉偉　33567325
電子郵件：dennis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AD13660_1_201033592061.xls、107AD13660_2_201033592061.xls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二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2-20 10:57:18

1070225179 收文日期:107/12/20